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0〕62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0年7月17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学校有义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得以顺利完成学业，同时把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深化学校改革、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工作，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和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

下简称“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及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无党支部的班级可由副班长代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在本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且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工作组备案。

## 第六条 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制定相关制度、管理办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关资助工作。

### (二) 工作组职责

1. 负责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及其在校期间生活水平等进行审查,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困难等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报学生处复核备案。

2.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评审、公示等工作。

3.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指示和精神。

### (三) 工作小组职责

1. 负责调查了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以及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汇总有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工作组,协助学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工作。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评议和推荐工作。

3. 将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指示和精神准确无误地传达给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章 补助类型、对象及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分为专项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条** 专项补助是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特定学生群体发放的补助，主要包括新生专项补助、少数民族学生专项补助、返乡交通专项补助等。

（一）新生专项补助：用于补助因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该补助为一次性补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二）少数民族学生专项补助：用于补助来自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根据学生在校就读时间按月补助，每个月补助不超过 500 元，每学年补助不超过 10 个月。

（三）返乡交通专项补助：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寒暑假返乡路费；该补助为一次性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元。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对因发生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发放的补助。

#### （一）补助对象

1. 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

家庭困难，不能维持正常学业的。

2. 突遇父母双亡，或者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

3. 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的。

4. 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

5. 其他突发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资助，补助标准按照困难等级分为5000元/人、3000元/人和1000元/人等3个档次。困难等级认定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和当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标准等工作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补助：

（一）不努力学习，一学期内出现两门及以上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新生除外）。

（二）平时有高消费行为，吃穿超度、铺张浪费者。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四）弄虚作假者。

（五）拒绝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活动者。

## 第四章 申请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的申请

（一）学生本人递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困难

补助申请表》，并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班级工作小组考察评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在困难补助申请书上填写考察评议意见，提交学院工作组审核。

（三）学院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和所在班级工作小组的考察评议意见，在困难补助申请表上填写综合审核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四）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补助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实施。

## **第十二条 困难补助的管理**

（一）领导小组每学期要对接受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复核。

（二）学生处要建立困难补助档案，统一规范全校困难补助的认定、管理和补助款项的发放。

（三）补助经费从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抄 送：学校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